

华中科技大学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项目

项目编号：招案 2024-4347（校内编号 HW2024046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华中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6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4-4347（校内编号 HW20240464）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35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 10% 货款。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华中科技大学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7-87540659 邮 箱：hustcgzx@hust.edu.cn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岳家嘴地铁站 D 出口）A 座 709 室 邮 编：430070 联 系 人：张旭东、王帆、严晓晓 电 话：027-86602235-810、027-86602235-806 邮 箱：zhangxudong@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华中科技大学拟采购 1 台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主要用于各种多元化合物薄膜的沉积，包括金属、氧化物、氮化物、碳化物、等各种物质的高质量薄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

		的产品。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4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4 款）。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时，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5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6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设备到货。
17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华中科技大学东十七楼 E1 区光刻间。
18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中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评审货币	人民币为本次评标的评审货币。
2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p> <p>（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2	公告发布媒体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华中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站（http://cgzx.hust.edu.cn/）</p>
23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p> <p>地点：1）线上方式：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招标文件；2）线下方式：在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岳家嘴地铁站D出口）A座709室会议室，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获取招标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p>
2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p>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25	提问方式	<p>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邮箱：zhangxudong@cwcc.net.cn</p>

		收件人：张旭东
2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岳家嘴地铁站D出口） A座709室
2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岳家嘴地铁站D出口） A座709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9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09时30分 文件递交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岳家嘴地铁站D出口）A座709室会议室。 投标文件不要求投标人至现场递交，可采用邮寄或快递的方式（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时需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时效性影响，须保证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时到达，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到达的文件将被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上午09时30分
3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岳家嘴地铁站D出口） A座709室。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收到招标文件的原始包装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不参加开标会。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标，并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留档。开标会一览表将于开标会结束当天送发至投标人邮箱。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p>1) 投标书（附件 1）；</p> <p>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p> <p>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p>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6) 偏离表（附件 6）；</p> <p>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p> <p>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5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6	投标文件份数	<p>1、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电子文档<u>一</u>份（其电子文档必须是签字盖章版的正本 PDF 扫描件（包含签字盖章），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电子文档必须是 U 盘，且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p> <p>2、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建议双面打印，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公章；</p> <p>3、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p>
37	样 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3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p> <p>(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p>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p>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计取标准如下：</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中标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下：1.5%；100-500（含）万元：1.1%；</p> <p>3、按上述计算所得金额下浮 30%收取。</p>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p>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42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p> <p>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43	其他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1) 线上方式：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招标文件；2) 线下方式：在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岳家嘴地铁站D出口）A座709室会议室，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购买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并于2024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2024-4347（校内编号HW20240464）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35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35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华中科技大学拟采购1台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主要用于各种多元化合物薄膜的沉积，包括金属、氧化物、氮化物、碳化物、等各种物质的高质量薄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设备到货；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1) 线上方式：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招标文件；2) 线下方式：在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岳家嘴地

车站 D 出口) A 座 709 室会议室, 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复印件 (加盖公章) 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 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 按提示领取并下载招标文件。标书费缴纳渠道为“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 投标人登录后按提示进行缴费, 电子发票将于缴费成功后的自动推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含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料中需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人姓名、授权人姓名 (如有)、授权有效期限 (如有)。

售价: ¥3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 (岳家嘴地铁站 D 出口) A 座 709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华中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站 (<http://cgzx.hust.edu.cn/>);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投标文件不要求投标人至现场递交, 可以采用邮寄或快递的方式 (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的, 须保证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时送达; 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时需充分考虑快递因素所带来的影响, 须保证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派送,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到达的文件将被拒收。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收到投标文件的原始包装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不参加开标会。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标, 并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留档。开标一览表将于开标会结束当送发至投标人邮箱。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27-87540659; hustcgzx@hust.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岳家嘴地铁站 D 出口）A 栋 709 室

联系方式：张旭东、王帆、严晓晓；027-86602235-810、027-86602235-806；zhangxudong@cwcc.net.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东、王帆、严晓晓

电 话：027-86602235-810、027-86602235-8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

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建议胶装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电子文档一份（其电子文档必须是签字盖章版的正本 PDF 扫描件（包含签字盖章），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电子文档必须是 U 盘，且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2 投标人应按所参与不同包件独立制作的投标文件，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建议胶装成册，并单独包装、密封，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递交。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3.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

准，报价明细表按权重进行调整；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是否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情形；
- (11) 不同包件的投标文件没有独立编制、独立封装提交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拒不进
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评审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中
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
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立足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三位一体，需要采购设备补缺，用于集成电路的工艺及设计实训，设备采购采用实训设备为主、兼顾科研的模式。本次采购的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用于微纳加工工艺，是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教学和科研不可或缺的基础设备。

(二) 主要用途

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的原理是在真空环境下，将高功率脉冲激光聚焦于靶材表面，使其产生高温及烧蚀，而产生高温高压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定向局域膨胀发射并在衬底上沉积形成薄膜。激光触发可通过系统软件控制，控制和操作系统执行所有操作步骤及控制工艺参数。

(三) 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的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主要用于各种多元化合物薄膜的沉积，包括金属、氧化物、氮化物、碳化物、等各种物质的高质量薄膜。要求设备安全性高，寿命长，操作简便，可满足实训和基础科研的需求。

二、主要标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	否	台	1	是

三、技术指标

1. 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1台）

(1) 功能要求：载物台至少可以满足基片尺寸4英寸的薄膜沉积，载物台最高加热温度不低于800°C；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详见商务要求。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主腔体		UHV 兼容主腔室，全金属密封，腔体配有观察窗，以及 RHEED 接口，需要预留窗口，将来与磁控互联；可以根据招标人需求预留其他法兰口；	是
2		#	抽气系统包括分子泵(抽速 ≥ 650 L/s)和涡旋干泵	是

			(抽速 ≥ 3.1 L/s), 腔体与分子泵之间配有气动闸板阀, 本底真空度 $\leq 9 \times 10^{-7}$ Pa;	
3			配有 2 套真空计: 全量程真空计(量程 5×10^{-8} Pa 至 1×10^5 Pa), 薄膜规用于工艺气压的精确控制 (1×10^{-2} Pa 至 1×10^2 Pa);	否
4	进样室	#	配有样品、靶材存储台, 可自动升降, 软件控制;	是
5			进样室与主腔室隔离采用气动闸板阀, 配有磁力杆, 具备传样互锁功能;	否
6		#	抽气系统包括分子泵(抽速 ≥ 67 L/s)和隔膜泵, 本底真空 $\leq 5 \times 10^{-5}$ Pa, 配备全量程真空计(量程 5×10^{-7} Pa 至 1×10^5 Pa);	是
7	气路系统	#	含有 O_2 和 Ar 共 2 个工艺气路, 不锈钢内抛光气管气路, 配备质量流量计 2 套(流量 0-50 SCCM);	是
8			含有 1 路专门的 N_2 放气气路; 一个旁抽气路, 可以精确控制主腔体工艺气压; 一个粗抽气路, 配有气动角阀;	否
9		#	含有 1 个氧气支路可以回充主腔室, 用于样品高温氧化或退火, 充氧退火压力可软件控制;	是
10	加热台	★	基片尺寸 4 英寸, 最高加热温度不低于 $800^\circ C$;	是
11		#	基片移动范围: X: ± 5 mm, Y: ± 5 mm, Z: ≥ 100 mm, 其中 Z 轴步进电机控制; 连续旋转 $\phi > 10$ RPM, 由电机控制; 样品台的偏转角度 χ 可达 ± 5 度, 由电机控制;	是
12			衬底配有挡板, 电动控制;	否
13		#	加热采用热电偶或激光(倾向于激光加热, 能够均匀稳定加热 4 英寸基片);	是
14	靶台		靶材尺寸及数量: $\phi 2$ 英寸 $\times 3$ 个;	是
15		#	每个靶材均可实现自转、公转, 自转速率 ≤ 10 RPM, 由电机控制; 可在公转方向上摆动扫描, 以实现激光对靶材的均匀烧蚀;	是
16		#	靶台可以自动升降, 即垂直方向上的位置可以调整;	是

17			靶台配有挡板，避免靶材间的交叉污染；	是
18			每个靶材均可通过磁力杆单独更换；	否
19	高压 RHEE D	★	配备 RHEED 电子枪，电子枪能量最高可达 30 KeV，工作气压最高可达 0.4 Torr (50 Pa)；	是
20			具备两级差分抽气功能，配备一套分子泵，抽速 ≥ 67 L/S，带前级隔膜泵，真空规及配套连接管路。配有真空计，量程 5×10^{-7} Pa 至 1×10^5 Pa；	否
21		#	电子枪与分子泵之间配有减震器，用于减小分子泵震动的影响；电子枪与主腔体配备有气动闸板阀；	是
22			配备荧光屏（直径 ≥ 70 mm），且荧光屏上有镀铝保护层；	否
23			配备 RHEED 分析软件，具备图像采集以及实时监测功能；	是
24			所有观察窗加配铅玻璃，主分子泵与腔体之间加装减震器；	否
25		控制系统	#	配有电控机柜，PLC+电脑控制；
26			软件可控制样品台移动，加热，气压，靶台旋转，激光器等。具有可编辑菜单，实现多层膜程序自动控制制备；	否
27	#		实现一人一账户的权限管理，按账户等级管理控制程序、设定各类工艺及设备参数安全使用范围	是
28			具有急停按钮，安全互锁，并有过载保护以及漏电保护等功能；	否
29	准分子激光器	#	配备准分子激光器，参数如下：波长 ≥ 248 nm，最大脉冲能量 ≥ 750 mJ，能量稳定性 $\leq 0.75\%$ ，最大脉冲频率 ≥ 10 Hz，功率 ≥ 7.5 W，脉冲宽度 ≤ 20 ns，光斑 $\leq 24 \times 10$ mm ² ，光束发散角 $\leq 3 \times 1$ mrad ² ；	是
30		#	软件可控制激光触发，调节激光能量，频率，脉冲数等；	是
31	氮离子源	#	配备 ICP 离子源，RF 电源功率大于 500w，流量计 10 sccm；	是

32	光路系统		铝型材光路支架及亚克力玻璃保护罩；	否
33			配备 4 个 2 英寸的 45° 激光全反镜，1 个 2 英寸的 2.5° 激光全反镜，以及 1 个 2 英寸焦距 500mm 的聚焦透镜，配有镜片支架，导轨等；	否
34			激光入口配备石英窗口；	否
35		#	采用能保证光斑入射角和能量密度不变的扫描运行方式，在扫描的同时实现稳定的工艺过程，实现复杂材料体系在四英寸尺度范围内的均匀制备。	是
36	激光智能窗口		激光窗口配备气动闸板阀 DN63CF，额外的放气/抽气气路，可保证不破坏工艺腔体真空的情况下，更换/清洗激光入射窗口；	否
37			配备旋转激光窗口，可旋转窗口避开坏点，增加窗口使用寿命；	否
38		#	增加 1 个石英窗口，用于原位激光能量测量。配有电动线性传输装置，以及 45° 全反镜，可将激光反射出腔体，测量激光能量；	是，提供石英窗口实物图。
39			配备 1 个激光能量计，适用 248nm 波长。	否
40	升级拓展功能	#	预留接口法兰，用于后期增加高通量模块，制备二元或三元连续组分薄膜。	是，提供高通量模块实物图以及高通量制备自动控制软件截图。

说明：①技术指标的重要性可用“★”“#”表示各项指标的重要性，“★”代表关键指标，投标人不满足该指标项则表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投标无效；“#”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指标项与一般指标项将作为评分细则“规格参数响应情况”的参数评分项；

②各指标项中的“支持”、“具备”、“提供”“可”等词语，均表示设备实际具备的功能并在所投产品中实际配置且不受任何许可限制。

③“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写“否”的需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6）进行响应，未提供或提供的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设备到货；
2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	包装和运输		要求木质箱子，送货至指定洁净室；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货物需为原厂包装）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静电、防震动、防撞等保护措施包装，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如有）需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	安装调试		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相关附件定位、组装及安装、调试。
5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所有硬件1年保修，电话报修后，若通过视频、电话、邮件等远程方式无法解决问题，中标人须24小时之内上门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所有软件终身保修升级，此服务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提供设备终身维护维修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零配件等硬件费用，不收取上门费和人工费，响应速度同质保期响应速度。此服务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此服务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	培训		提供不少于7天不少于10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的安装配置使用等实操培训课程，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简介、使用视频、保养维修手册、故障排除、设备使用说明书和设备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电子培训资料，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	验收标准与条件	★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 纸质及电子技术文件：设备装箱单、操作手册、适用说明、维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等。 2) 培训课程的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视频介绍、使用视频、保养维修手册、故障排除、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安全注意事项、激光分子束外延技术课件等。

8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 10% 货款。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9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华中科技大学东十七楼E1区光刻间。

注：商务要求中“★”标识项为不可偏离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偏离表（附件 6）中逐条进行响应，若对应项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以该证明材料为准。

五、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中标人将负责项目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所有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和单价应不允许零报价或与实际价值不匹配的象征性报价，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任何货物和服务。

六、其他

-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货物上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2、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静电、防震动、防撞等保护措施包装，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若投标人提交的货物存在包装的，须符合财库办（2020）123 号文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在验收环节可对此进行检查。
- 3、如有在本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其他辅助设备及软件系统，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说明及相关报价。
- 4、投标人在招标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利益。
- 5、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全称）： 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书

甲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计（大小写）：							

货物清单见附件 x。

（如货物内容较多，或难以在表格内描述完全，可另附详细清单。总价及分项价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包括技术设计、施工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期限

（一）交货地点：

（二）到货时间：

（三）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应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包装运输

（一）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二)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包含在货物的最终成交总额中。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二) 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六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货物上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三)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四) 货物出现瑕疵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因货物缺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 10%货款。

第八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 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工具、备件、随机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二)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四) 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第九条 培训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条款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 乙方的产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为_____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并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四) 如乙方拒绝承担未到期的售后服务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如需补充请在此编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按日收取乙方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三)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四)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每延长一天，甲方按未付金额的 3%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如需补充请在此编辑)

(六)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户名：华中科技大学

账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喻家山支行 开户银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地址：

账号：42001127145050000610-0001 账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1、法人 1.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2.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 1、法人：提供近三年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 1.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1.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1.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p>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p>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p>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2、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7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8	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符合性检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没有缺漏的；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是否已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是否没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同一投标人是否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是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是否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是否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情形；
11	不同包件的投标文件是否有独立编制、独立封装提交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措施如下：

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如有）。

2)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对提供证书或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措施详见评分细则（如有））。

3)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对提供证书或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措施详见评分细则（如有））。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评标委员会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重为 45%，技术商务标权重为 55%。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4.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价格标得分（分值 45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45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45%。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和响应报价。
--	--	--	--------

商务技术标评分（分值 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37 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4）各项指标要求，对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p> <p>1、完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得 37 分；</p> <p>2、每有一项#参数（共 18 项）负偏离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3、每有一项一般参数（共 20 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第三部分证明材料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若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写“否”的需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6）进行响应，未提供或提供的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p>
2	类似业绩	2 分	<p>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曾为类似项目供货的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类似业绩需包含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产品。</p> <p>（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供货清单内容页（如供货清单页无法直观体现供货内容，须提供其他能够体现供货内容的佐证材料）、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交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因素：①交货流程计划、安装标准及方案（2 分）；②调试方案、调试标准（2 分）；</p> <p>评审标准：</p> <p>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 对2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4分。</p>
4	售后服务	2分	<p>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1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质保期为准）</p>
		6分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因素：①服务标准和响应时间（3分）；②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及其它服务及承诺（3分）；</p> <p>评审标准：</p> <p>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3分。 对2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6分。</p>
5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培训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因素：①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2分）；②技术培训方案（2分）；</p> <p>评审标准：</p> <p>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 对2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4分。</p>
合计			55分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 （9）我方承诺同意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包含所有内容)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设备到货;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备注	

注：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投标总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货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 4：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包括商务需求）逐条、逐项进行响应，并按照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2. 类似业绩
3.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
5.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培训方案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亦可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相关内容，但须包含以上内容，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专业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项目人员（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	合同金额	用户评价	备注
1							
2							
3							
4							
.....							

- 注：1. 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	单价	备品备件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9. 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8-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法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8-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法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8-6 财务状况报告

（证明材料要求：法人提供近三年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8-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2、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中科技大学的华中科技大学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华中科技大学激光脉冲分子束外延项目招标中获得中标（招标编号：招案2024-4347），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0条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账 号： 31641800003023916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 顺丰到付寄丢不补, 不填自取):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4）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3	偏离表（附件6）				
	4	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5	类似业绩				
	6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7	售后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				
	8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培训方案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表应放置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目录页前面一页。

投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文件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是否提供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是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没有缺漏的；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是否已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是否没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同一投标人是否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是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是否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情形；			
11	不同包件的投标文件是否有独立编制、独立封装提交的；			
12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本表应放置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目录页前面。